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三學年度 第八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委員會議

連絡人:靜茹#7297

開會時間：104.6.25(四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曾志成召集人、錢膺仁委員、陸瑞強委員、黃朝曦委員、
陳昂彤委員(學生代表)(請假)、蘇涵葵委員(學生代表)(請假)。

主席報告：

提醒各單位檢視依第六次(104.4.22)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1. 溫世仁基金會的服務人才培育計畫--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與學程內相關老師討論，是否願意納入「服務管理學分學程」四門課程至學程中。

附加決議：請學院 mail 與提醒各學分學程召集人。

2. 各單位負責之學分學程的執行檢討--以下建議事項，請各系帶回討論其可行性：
 - (1)倘若學生修讀本院且非本系主辦的學分學程內課程，各單位可認列外系課程為學生的專業選修學分總數不得低於9 學分數。
 - (2)實施時程自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。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，工程實務課程學分時數認定細節。

說明：

- 1.經上回課程委員會決議：**104 學年度不變更課名**，下年度起(105)將全院統一變更為“校外實習”課名，英文名稱請再討論。
- 2.本校的選課系統上會出現校外實習課程但學生無法選課，教務處會於學期開始後請系所提供至校外實習的學生名單資料(如附件檔)，再以人工的方式將課程直接加選至學生課表中。
- 3.因此時數認定主權在系所端，至於是要以累加方式或以學期時間結算認定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英文名稱：off-campus internship in Electronics Engineering/Electrical Engineering/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I/II/III/IV

- 2.同學於各公司實習結束後需繳交“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歷程”一冊(如附件)。

3. 為避免學生於校外實習時間過於分散，以及考量學生亦可能於學期期間進行校外實習，並配合學校統計呈報的作業時程，學院統一認定原則：
- (1)以單一公司累加計算之。
- (2)實習期間僅採計至前一年度，且實習時數滿足規定者，說明如下表：

學生實習期間	應採計於學期	採計時數
103.9.16~104.9.15	104學年度第1學期	倘若於實習期間內實習滿80小時以上計算1學分，實習160小時以上計算2學分，以此類推。
104.2.16~105.2.15	104學年度第2學期	

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歷程

系 別：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實習單位：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校外實習資料表

實習 學生 資料	姓名							
	年級	年 班	學號					
	E-mail				行動電話			
實習 內容	實習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	實習之工作 場所	實習機構 名稱			實習部門			
		地址及 連絡電話			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			
	實習工作 (擔任職務或 操作內容)							
	實習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方式：_____	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安排交通 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	應遵守之安 全內容或守 則							
簽 核	實習輔導老師簽章			系主任簽章				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編號：

茲同意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○○工程學系 與_____企業合辦之校外實習，並願與學校、企業合作督導學生在企業實習期間之學習。

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，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任何違規，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，本人無異議。

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家長簽章：

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電話/手機：

學生簽名：

科系班級：○○工程學系 年 班

學 號：

學生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家長簽章須家長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不得偽造，否則依校規處分

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

機構名稱：

連絡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機構電話：

學生姓名：

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	總時數	_____小時			
校外實習考核	項目	極優	優	良	普通	差
	專業能力	工作能力				
		工作效率				
		專業知識				
	學習態度	出勤情況				
		積極主動				
負責態度						
實習內容摘要		評語(可就表現填寫各項評語或綜合評語)				
整體評分						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：		日期：				

評分說明：極優(>90分)、優(80~90分)、良(70~80分)、普通(60~70分)、差(<60分)。
大於60分為及格。

本表請 貴單位於學生實習完畢後惠予考核，逕轉交各系實習課程負責老師：

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校外實習歷程撰寫規定

- 一、 實習時數已達規定時數 80 小時以上，且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考核及格者，始可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。
- 二、 若實習機構在一個以上者，由學生選擇其實習時間較長者（相同時，則自行選擇其一），做為撰寫報告之對象。
- 三、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須滿二千字（其中實習心得部分至少一千字），以電子檔與書面方式繳交，檔案名稱為”***年_上/下_****(公司名稱)實習歷程_學生姓名.doc”，例如：104 年_上_宜大科技公司實習歷程_王小明.doc。
- 四、 實習心得報告之撰寫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1. 實習機構之介紹（含組織架構、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）。
 2. 實習之工作內容。
 3. 個人實習心得。
 4. 建議事項。
 5. 檢附 3~5 張照片(包含：實習生、實習機構之裝潢、正門、設施及與同事合照等)。
 6. 其餘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實習心得報告之格式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，直式、由左至右、以橫式書寫、使用標楷體、14 號字、1.5 倍行距，並以電腦列印。
- 六、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之開學一週內，繳交實習歷程，由實習輔導老師批閱給分後，呈系主任核閱。凡實習歷程未滿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若仍未達標準，則不予實習學分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 (學年度)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		年級	
實習主題				日期		實習指導人	
<p>一、主題、內容、摘要 (1. 實習機構之介紹，例如組織架構、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等。 2. 實習之工作內容。可按實習日期條列敘述)：</p>							

二、實習心得與感想：(個人實習心得及/或建議事項。此部分至少一千字)

三、附件及圖說：(相片或圖片，包含：實習生、實習機構之裝潢、正門、設施及與同事合照等)

(圖／照)

(圖／照)

概要說明：

概要說明：

(圖／照)

(圖／照)

概要說明：

概要說明：

(圖／照)

(圖／照)

概要說明：

概要說明：

(圖／照)

(圖／照)

概要說明：

概要說明：

四、其餘相關資料：